社会保险、就业、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

一、服务依据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行政法规】

2.《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3.《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2024 年 9 月 13 日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部门规章】

4.《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

5.《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就业失业登记、社会保险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8〕90号）

6.《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1号）

【其他规范性文件】

7.《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用人单位就业登记和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合并办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8〕252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行使层级

区级

四、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五、办结时限

法定：10个工作日

承诺：5个工作日（有共享数据为即办业务）

六、受理业务部门名称：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基金征缴科

七、办理地点：东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2号2层综合窗口

邮 编： 100050

办公时间： 全月工作日办理，取号时间上午8:30至下午17:30

八、联系电话： 65006161（2024年4月1日启用）

九、受理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可通过互联网办理，也可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办理。

十、申请材料

使用互联网可直接办理，有共享数据的无需提交申请材料。到经办社会保险业务的机构办理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请材料名称** | **数量** | **形式** | **要求** |
| **社会保险、就业、劳动用工备案统一登记** | | | | |
| 1 | 《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单位）》见附件 | 1 | 原件 | 纸质，加盖公章 |
| 2 | 身份证明材料（具体种类见后） | 1 | 原件 | 未获取到共享数据时提供，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
| 3 | 登记信息电子采集表 | 1 | 电子数据 | 仅批量、有共享数据业务适用，非必要 |
| **终止劳动关系** | | | | |
| 1 | 《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单位）》见附件 | 1 | 原件 | 纸质，加盖公章 |
| **修改劳动用工信息** | | | | |
| 1 | 《北京市社会保险登记业务申请表（单位）》见附件 | 1 | 原件 | 纸质，加盖公章 |
| 2 | 变更项相关证明材料（具体种类见后） | 1 | 原件 | 仅特殊情况及信息变更、同一用工信息多次修改时需要提供，未获取到共享数据的，需查验后留存高拍件 |

（一）身份证明材料按照不同人群分为以下几类：

1.一般人员：身份证或户口本首页、本人页；

2.外籍人员：护照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查验原件高拍影像，其中无《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人员需额外提供以下就业证件之一：《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

3.港澳人员：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4.台湾人员：台湾居民居住证；

5.华侨：护照；

6. 管理岗位、专业技术性岗位女职工超过“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女职工的新 法定退休年龄”参保时另需提供：

（1）参保时管理岗位或专业技术性岗位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书》、《干部履历 表》、任免材料等）；

（2）“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女职工的新法定退休年龄”时至今的参保证明（在 京参保前在外省市以管理性或专业技术性岗位参保的提供），若期间未参保，需提供未 就业且未灵活就业的情况说明。

注：“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女职工的新法定退休年龄”指（1）2025 年 1 月 1 日前年满五十周岁的女职工为五十周岁；（2）2025 年 1 月 1 日起年满五十周岁的女职工 参照《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中附件 3《原法定退休年龄五十周岁 的女职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对照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后，应如实填报个人停止缴费原因。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依据用人单位填报的原因，审核离职人员是否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 或失业补助金的资格。用人单位不如实填报失业原因等情况致使失业人员不能享受失业 保险待遇或少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失业人员造成的损失。

（三）劳动用工信息如劳动合同期限、岗位、停止缴费原因等发生变更，如实填报 变更信息，以下情形需上传变更项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1. 临近“原法定退休年龄为 50 周岁女职工的新法定退休年龄”一年内，且账户性质为临时账户的女职工，调整岗位为管理性或专业技术性岗位的，或单位对同一用工信 息多次修改的，提供岗位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书》、《干部履历表》、任免材料等。

2. 使用护照参保的外籍参保职工修改劳动合同期限需提供以下就业证件之一：《外 国人工作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 家证》、《外国常驻记者证》、《北京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居住证》，或提供《外国人永久居留证》。